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规范事业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服务中心。

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住所为台州市市府大道350-2至354号。

第三条　服务中心是经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服务中心开办资金134.95万元，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理。

第五条　服务中心宗旨：为台州沿海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管理服务；为经营性、PPP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运营提供监督管理辅助工作、项目前期工作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服务中心业务范围：

(一)负责台州沿海高速公路(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工程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

(二)承担台州沿海高速公路(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的运营、维护等管理工作。

(三)承担经营性、ppp 高速公路项目的实施机构相关职责，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辅助工作，项目前期工作及绩效评价工作。

(四)完成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服务中心行业管理部门为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服务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服务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权利与义务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权利:

（一）提出服务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干部;

（三）审核服务中心章程草案;

（四）监督服务中心履职情况;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义务:

（一）支持服务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开展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二）为服务中心开展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服务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服务中心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服务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服务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服务中心宗旨，维护服务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服务中心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服务中心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服务中心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服务中心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

部的监督。

第十六条 服务中心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服务中心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服务中心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

第十八条 服务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九条 服务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服务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学习党和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单位）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学习党和国家、省、市领导的重要指示；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决定本单位年度工作、月度工作和重点工作。

（三）听取各科室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下阶段工作安排，研究决定进一步抓落实的措施。

（四）研究决定高速公路运营、维护管理等事务工作。

（五）研究需上报上级研究并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涉及业务工作的政策性文件。

（六）其他需要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确定会议议题。各科室或分管领导提请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填写议题申报单，经主任审定后将议题申报单交办公室汇总。对于重大决策，议题提交科室应在主任办公会议讨论之前，进行必要的调研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二）召开会议。各科室应将会议材料提前交办公室。会议方案确定后，办公室应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提前通知参会成员及列席人员。根据会议的议题，提出议题的分管领导或科室负责人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对议题作简明扼要的说明，再由参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然后由主持人归纳集中大家的意见，提出决定或决议意见。参会人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向主持人请假。

（三）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参会成员对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必须无条件执行。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复议。

（四）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抓紧落实，并及时向主任报告执行情况。

（五）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要有专人记录，会议记录应内容完整、忠于原意。参会人员要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对缺席的人员，由分管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向他们通报本次会议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服务中心领导班子（除主任外）在核定的职数内，由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完善服务中心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服务中心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服务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共8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服务中心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信访、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等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协调统筹工作。负责人事管理工作。负责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及管理相关制度建立；负责图纸设计、工程变更、技术方案的审

查；负责高速公路科研项目、技术创新、信息化、智慧高速等工作；负责穿跨(越)涉路施工、超限运输等技术审查。

（三）工程科。负责工程建设和养护质量、进度等管理工作，制定质量管理体系、编制标准化施工规范和工程计划；负责施工(养护)、监理等单位管理及考核工作；负责水保、环保、防洪等验收工作；负责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做好路基、桥梁、隧道、绿化、房建及交安等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等工作。

(四)计划合同科。负责制定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和合同管理制度，做好工程建设、公共资源和运营管理外包服务等招投标工作；负责合同谈判、合同履约计量和合同纠纷处理工作；参与路产设施保险理赔工作；协助重大决策、合规合法性审查，做好风险防控相关工作。

（五）安全管理科。负责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做好制度建设工作；负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好安全培训、教育、检查、管理等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工作；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六）财务科。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相关制度和管理体系；负责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工作；负责通行费收支、拨付工作；负责分析财务运行情况，建立资金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送工作。

（七）项目前期科。负责对接高速公路规划、项目立项

（核准）、各类专题研究及报批等前期相关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政策处理工作。

（八）运营管理科。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收费公路政策，建立运营管理体制、制度和计划；负责做好公路畅通、指挥调度等运营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通行费收取工作，做好文明服务及通行卡、票证管理工作;建立运营投诉处理机制，办理投诉事件。负责编制资产管理制度；负责建立沿海高速实物资产管理系统；负责定期组织财产清查和处置工作；负责制定服务区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服务中心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服务中心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服务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服务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职工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如遇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过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服务中心章程;

（二）审议服务中心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审议服务中心薪酬分配方案、考核奖惩办法、岗位设置及分工方案;

（四）审议其他涉及服务中心的重要事项和事关职工切

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第二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服务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服务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服务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二条 服务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服务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

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服务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服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服务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服务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服务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主任会议或党组织会

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准。

（五）章程报送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服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服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服务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主任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服务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是服务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服务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服务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经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同意，自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